

证券代码：838234

证券简称：亚华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耿玉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汇报了 2019 年度的财务指标完成情况，并对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进行了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董事会的开展情况、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汇报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展望了公司未来的发展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，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耿斌、耿斌之

妻王晶晶无偿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。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前述贷款总额内确定每笔担保贷款的金额、所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保证、质押等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6,8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耿斌、耿玉泉、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，对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公司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公司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01,3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6,85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耿斌、耿玉泉、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

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淼晶、张明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